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咨询责任保险条款

(2009年9月18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编号：人保(备案)[2009]N418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具备相应的建设工程咨询资质并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咨询单位，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履行建设工程咨询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设计阶段、建设阶段、试验测试阶段和缺陷责任保证期四个阶段对工程咨询合同委托方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协助委托方进行的项目管理工作)，由于疏忽或过失而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下列损失或费用，由该工程咨询合同的委托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
- (二) 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五)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六) 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 (二) 勘察、设计错误或工程监理人、承包方或其他第三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六) 因工程咨询责任事故给委托方造成的停工、停业、停产等间接损失；
- (七) 被保险人延误交付咨询文件引起的任何赔偿责任；

(八)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之前履行的工程咨询合同引起的赔偿责任；

(九) 被保险人雇用的不具备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或未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出具的咨询文件引起的赔偿责任；

(十) 被保险人因违约导致的合同责任；

(十一)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他人冒用被保险人的名义签订工程咨询合同；
- (二) 被保险人未经委托方同意将工程咨询合同任务转让、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完成；
- (三) 被保险人超越保险合同约定的业务范围承担工程咨询工作。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以及年度累计责任限额、总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包括工程物质损失免赔额以及第三者财产损失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包括咨询服务期和保证期。其中咨询服务期是指被保险人与委托方签订的咨询服务合同中约定的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的期间；保证期是指上述咨询服务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承担工程咨询服务缺陷责任的期间，保证期从咨询服务期届满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 5 年。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提供工程咨询服务所收取的咨询费收入计收保险费。保险费支付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八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工程咨询合同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和咨询文件副本、咨询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明。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每年向保险人提交一次已完成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对逾期未提交相关文件的咨询合同所引起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责任事故的发生。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咨询人员、咨询合同内容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委托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委托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证明或鉴定书、事故责任裁决书、损失清单、工程咨询文件副本、原设计文件、图纸及咨询人员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委托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被保险人未向该委托人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在每一保险年度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年度累计责任限额；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总累计责任限额。

一次工程质量事故引起多项损失的，委托人就该损失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多项损害赔偿请求，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工程咨询合同的委托方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时，如果存在其他应对该项损失或费用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不论该保险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承担比例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三十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载明的方式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